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宋斌先生、高运奎先生、王平先生、隋延波先生、于海龙先生、宋希亮先生、杨依见先生、李广源先生均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斌先生召集并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恕华先生、杨俊超先生、李东光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杨勇利先生、周剑先生以通信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恕华先生主持。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段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如段彪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段彪先生的简历如下:

段彪,男,1984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理工学院,机械类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至今在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物流管理等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物流部部长等职位,现任公司物流与计划中心副总监。

截止目前,段彪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6800股。

段彪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1月26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3项会计准则,前述修订及新颁布的7项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等八项准则和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生效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投资项目,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合并报表相关列报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项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变更前余额	变更后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2,000,000.00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名称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其中:

资产负债表中:政府补助从非流动负债调整至递延收益,公司追溯调整了合并报表数据,具体调整项如下: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调至"递延收益"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变更前余额	变更后余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93,174.86	0
递延收益	0	21,193,174.86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项目名称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5日~2015年2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15:00—2014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以网络方式参与表决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4)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山东曲阜圣阳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1和议案2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以上议案已于2015年1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2月13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授权委托书须按附件一格式填写。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政编码:273100

联系传真:0537-44304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0

2、投票简称:圣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圣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于海龙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4435777

传真号码:0537-4430400

联系地址:山东省曲阜市圣阳路1号

邮编:273100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为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注:1、请在相应议案后的表决意见栏目下"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委托须盖法人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效期限:截至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本公司(或个人)持有"圣阳股份"(股票代码:002580)股票,现登记参加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日期:2015年　月　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文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颖芳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文庆			
任职日期	2015-01-27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00010	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26	-
	200001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A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33	00033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856		
份额级别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A	长城稳固收益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99,409,695.10	311,122,566.34	810,532,261.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67,093.69	87,740.49	254,834.18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499,409,695.10	311,122,566.34	810,532,261.44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167,093.69	87,740.49	254,834.18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499,576,788.79	311,210,306.83	810,787,095.6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月28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5-11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7日~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15:00~2015年1月28日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前埔路16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代表有表决股份共计232,459,94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72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7人,代表有表决股份231,972,26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436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0人,代表有表决股份数487,68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35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2,418,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96,3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3017%;39,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244%;1,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二)《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2,418,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3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96,3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3017%;39,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6244%;1,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32,388,4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24%;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2,366,28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0670%;7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9289%;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志军、罗啸威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8日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63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2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1月2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2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登载的《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限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中对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新锐产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2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1月2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月29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登载的《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公告》中对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先生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27日,李志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公司4,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5.60%,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月27日起至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江累计质押公司股数9,0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35.10%,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累计质押公司股数3,3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1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8%;二人累计质押公司股数12,300,000股,占其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22.11%,占公司总股本的6.99%。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函:牟嘉云女士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1,682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份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初始交易日	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回交易日
2015年1月27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2	5.08%	2016年1月26日

截至目前,牟嘉云女士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6,528.48万股,其中本次质押1,682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25.76%,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5.08%。本次质押后牟嘉云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3,028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46.38%,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9.15%。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0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升达集团将其持有的5,9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公司股票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4月27日。

2、升达集团于2015年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